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00號

抗　告　人　李玟珠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間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12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所為裁定（115年度執事聲字第20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及異議意旨略以：抗告人名下無任何房產、薪資所得，遭扣押執行的彰化商業銀行斗六分行(下稱彰銀斗六分行)存款(下稱系爭存款)係抗告人自勞保年金帳戶轉存的錢，未與其他資金混同，為抗告人及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需，法院應本於保障生存權益予以酌留，不得全部扣款執行，且抗告人之次女陳采荷無所得、無謀生能力，抗告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其醫療與生活費均屬必要開銷而由抗告人負擔；此外，抗告人之子陳證中於民國115年6月9日死亡，其子陳彥辰仍為大學生，妻兒無力支出醫療費、喪葬費，係由抗告人代墊；另抗告人名下之汽車已無殘值，並因無房產而須承租房屋支出租金，系爭存款乃維持生活所必需。原法院115年度執事聲字第20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未審酌此等客觀事實，遽認抗告人尚有財力餘裕，顯有違誤。為此，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福利津貼、社會救助或補助，不得為強制執行。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債務人生活所必需，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其數額，並應斟酌債務人之其他財產。債務人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準用前項計算基準，並按債務人依法應

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定其數額。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1、2、3、4項定有明文。準此可知，債務人對第三人之債權，如非生活所必需，或於扣除生活所必需之具體金額後，尚有餘額，自得予以強制執行，且因按強制執行之目的，乃債權人依據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機關對債務人施以強制力，強制其履行債務，以滿足債權人私法上請求權之程序，上開條文雖規定就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惟此係依一般社會觀念，維持最低生活客觀上所需者而言，其立法目的，顯非欲藉此而予債務人寬裕之生活，債務人仍應盡力籌措，以維債權人之權益。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該規定於執行程序亦有準用，故債務人若主張係維持本人或其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而不得扣押者，自應由其就此等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三、經查：

㈠相對人執原審法院109年度司執字第24688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原審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抗告人財產，經執行法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21672號(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後，於115年5月28日核發扣押命令(下稱系爭扣押命令)扣押抗告人對第三人彰銀斗六分行之系爭存款在案。抗告人以系爭存款為生活所需，且需支付其子殯葬費、醫療費等理由，就系爭扣押命令聲明異議，經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以115年7月10日115年度司執字第21672號裁定駁回其聲明異議(下稱原處分)。抗告人提出異議，經原法院以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異議，抗告人不服而提起本件抗告等情，有原處分、原裁定各1份(本院卷第7至12頁)在卷可稽，並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全案卷宗(電子卷證)核閱屬實，此部分之事實，堪可認定。

㈡抗告人固稱其無工作收入，系爭存款為其生活所需，且需支付其子陳證中醫療費、殯葬費，及負擔其女陳采荷之醫療

費、生活費等，原裁定未審酌此等客觀事實，遽認抗告人尚有財力餘裕，將系爭存款予以扣押，顯有違誤云云。惟查，抗告人提出醫療費收據、喪葬明細、牌位區使用切結書及殯儀館使用規費繳款書等資料(系爭執行事件電子卷證第103、105、107、109、111、113頁，本院卷第23、24、29、30頁)，至多證明有上開金額之支出，此與系爭存款是否為抗告人維持個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兩者尚難認有何關連；且陳證中住院醫療費、殯葬費等，依民法第1115條第1項第1款、第1116條之1、第1138條規定應由負扶養義務、繼承第一順位即其配偶、子女負擔，亦難認抗告人有何支付上開費用之必要及責任。又抗告人雖提出其女陳采荷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參系爭執行事件電子卷證第145頁)及住院收據診斷證明書(本院卷第15、16、21頁)，欲證明其醫療與生活費均屬必要開銷而由抗告人負擔等情。惟依民法第1117條規定，直系血親卑親屬受直系血親尊親屬扶養，以不能維持生活及無謀生能力者為限，而抗告人之女陳采荷現已成年(73年出生)，障礙等級為輕度，難謂全無謀生能力，抗告人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上開扶養權利人有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須由抗告人負擔扶養義務之事實，是抗告人此部分之主張，亦無可採。

㈢抗告人雖仍主張系爭存款為其勞保年金帳戶轉存而來，不得予以扣押云云。惟查，抗告人每月領取之勞保老年年金新臺幣(下同)1萬2,637元，係存入其申設之雲林縣古坑鄉農會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並非彰銀斗六分行之帳戶，且該帳戶迄至115年6月15日已累積達11萬7,680元，每月亦僅有水電費自該帳戶轉帳支付，而無其他金額提領等情，此有抗告人提出之上開帳戶封面及交易明細(參系爭執行事件電子卷證第141、143頁)在卷可稽，足徵系爭存款並非勞保年金之給付而不得強制執行，抗告人尚有前揭帳戶款項可供其生活所需，執行法院扣押系爭存款，自難謂於法未合。至抗告人所稱承租房屋支付房租一事，固提出租賃契約(本院卷

第17、19頁)為證，惟抗告人僅提出租賃契約封面及第1頁影本，依該書面內容無法判斷租金為何，及由何人支付租金之情形，難可據此逕認系爭存款係供支付租金而為生活所必需，附此敘明之。

四、綜上所述，執行法院就抗告人於彰銀斗六分行之系爭存款予以扣押，並以原處分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原法院復予維持，而以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異議，經核於法均無違誤。抗告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處分及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駁回其抗告。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9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黃瑪玲

法　官　張家瑛

法　官　林勳煜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9　　日

書記官　陳宣妤